

我省首批“的士码头”三亚启用

缓解的士司机就餐难、停车难、如厕难、休息难

本报三亚9月20日电 (见习记者徐慧玲)“以前担心临时停车被贴罚单,吃午饭的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今不必担忧停车、吃饭等问题了。”在三亚市白鹭公园“的士码头”就餐的出租车司机夏绪红激动不已,“你看,两荤三素的套餐才10元,好吃又实惠。”今天上午,我省首批“的士码头”在三亚正式开门迎客,“的士码头”内配备了食堂、休息室、卫生间、停车场、开水器等设施,可同时提供160余个停车位、近百名出租车司机就餐等服务,缓解该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就餐难、停车难、如厕难、休息难等问题。

三亚此次启用首批“的士码头”共有3家,具体做法是将该市白鹭公园公交首末站改造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区(以下简称“的士码头”),同时在天涯海角、客运西站公交首末站内配套建设“的士码头”。目前,三亚正在建设南边海公交首末站、客运东站2处的“的士码头”,预计今年年底可投入使用。



9月20日,三亚市白鹭公园“的士码头”,司机师傅在清洗出租车。本报记者 武威 摄

我省开展中药提取和提取物专项检查
14家企业被责令整改

本报海口9月20日讯 (记者罗霞)记者今天从省食药监局获悉,为规范我省中药生产企业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生产使用行为,省食药监局近日组织开展中药提取和提取物专项检查,14家企业因标识不规范等问题被责令限期整改。

在专项检查工作中,省食药监局从部分市县食药监局抽调人员,组成5个检查组,对在本省设立中药提取车间及使用中药提取物的15家中药制剂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检查发现,14家企业共存在提取生产记录内容不完整、浸膏储存条件不确定、标识不规范等48项缺陷。省食药监局已责成企业限期整改,并要求市县食药监局监督整改到位。

**取保候审后玩失踪
在逃嫌犯朱某
在万宁落网**

本报万城9月20日电 (记者良子 通讯员丰华)取保候审期间跟警方玩失踪,不接受警方的调查,后被警方列为网上在逃嫌犯。9月19日晚,万宁火车站执勤民警在火车站候车厅巡逻时,成功抓获该名在逃嫌犯。

该男子姓朱,万宁人,2016年因盗窃罪被三亚市公安局某派出所立案侦查,后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男子因身体患有疾病,按照法律规定对其采取了取保候审的措施。但是,在今年案件进一步办理时,需要朱某到案交代案情,但警方多次联系朱某均未成功,其手机也停机了,朱某企图跟警方玩躲猫猫,故意逃避法律责任,故三亚警方将朱某列为网上在逃嫌犯。19日晚,朱某打算乘动车到三亚打工,在万宁火车站发现有民警巡逻便特别紧张,总是极力躲避民警的目光,执勤民警发现该男子形迹可疑遂对其进行盘问,竟发现他是一名网上在逃嫌犯,便立即对其进行控制。当晚,万宁火车站派出所已将朱某移交给三亚警方处理。

警方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取保候审人在传讯的时候应当及时到案。另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在取保候审期间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要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以免造成更大的麻烦。

HK求真

澄清谬误 明辨是非

本报海口9月20日讯 (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劳敏)我省不少人近日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保监会(2017)134号文件即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执行,万能保险等有关新型产品及高回报的保险理财产品即将退市”之类的信息。就此,记者今天从省保险行业协会了解到,这种说法是对保监

会相关文件的误读。

据了解,保监会(2017)134号文件要求,保险公司不得以附加险形式设计万能型保险产品或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团体医疗保险产品中,保险公司收取的医疗保费应全部用于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且产品定价利率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保险产品名称应当清晰明了,突出保险产品责任特点。保险产品定名,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产品宣传材料中不得包含“理财”“投资计划”等表述;保险公司对产品进行组合

销售的,应在产品销售和产品宣传材料中明确告知消费者为“保险产品组合”或“保险产品计划”。

省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微信朋友圈流传的上述信息容易造成销售误导,存在合规风险隐患。

为保护保险公司的声誉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省保险行业协会提醒各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应加强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行为的自身管理,正确引导保险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做让人容易产生误解的保险销售宣传。

同时,省保险行业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轻易相信个别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利用监管政策做引人误解的销售宣传。投保前详细阅读保险产品条款和说明书,投保前要特别关注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犹豫期和退保事项,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利益演示,了解保险产品的费用扣除情况和产品特点,清楚购买保险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海口开展中秋月饼监督抽检

市民可拨打12345或12331投诉举报

本报海口9月20日讯 (记者邓海宁 实习生侯诗雅)中秋佳节将至,为规范海口月饼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中秋佳节期间月饼质量安全,海口市食药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秋月饼专项监督抽检,截至9月20日,已抽检52批次月饼及馅料。

今天上午,记者跟随海口市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前往各大超市、商场进行现场检查。在流通环节,执法人员重点检查销售商家的台账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销售月饼资质以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是否齐全,预包装月饼是否包装规范,是否明确标明了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产家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配料表等相关内容。据悉,中秋之后,海口市食药监局还会对退回厂家的月饼进行追溯,跟踪销毁,确保来年月饼市场的食品安全。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是结合海口市食药监局对海口月饼生产企业、酒店、小作坊等单位生产加工月饼时间等情况的事先摸底,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检。海口市食药监局提醒广大市民,选购月饼一定要到正规的有资质的经销商手里去购买,正规有资质的经销商必须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购买预包装月饼,要注意包装是否规范,是否明确标示了食品名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内容,如发现有生产销售不合格月饼的,可随时拨打12345或12331进行投诉举报。

东方严查私车公养顶风违纪行为

本报八所9月20日电 (记者罗安明 通讯员魏小青)记者从东方市纪委获悉,自9月18日起至11月29日,东方市纪委抽调人员,组成7个明察暗访组,对全市各单位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四风”问题进行监督检查,严查“私车公养”等顶风违纪行为。

据了解,此次明察暗访行动,结合该市正在推进的公车改革,严查“私车公修”“私车公洗”“私油公供”“私费公报”等形式的“私车公养”问题。检查组将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明察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并对全市及周边各加油站、维修、清洗站点进行暗访,突击查处违规使用公务油卡支付个人油费、公职人员使用公务油卡套取现金等问题。同时,该市纪委将通过开通“东方廉政”微信“四风举报端口”、重点问题统筹分类核查的方式,强化“两节”期间“私车公养”问题线索的收集和处置,严查快办“车轮上的腐败”。

**呀诺达景区与首汽Gofun合作
首批推出50辆共享汽车**

本报保城9月20日电 (记者易建阳 通讯员曾小穆 胡立前)今天上午,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与首汽Gofun共享租车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呀诺达游客中心举行,随后呀诺达绿色出行站揭牌。呀诺达景区与首汽Gofun达成关于推动共享汽车、打造绿色旅游的战略合作共识,首批投放50辆纯电动共享汽车,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联手打造“大三亚旅游圈”一站式交通服务,合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这是呀诺达景区与共享交通平台的首次合作,在满足旅游市场散客化大潮‘快旅慢游’的出行交通需求的同时,景区不断推进跨行业合作,打造个性鲜明、服务齐全、游客向往的深度休闲旅游目的地。”呀诺达景区联席总经理聂世军表示。

北京首汽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总经理索少康向记者介绍,Gofun出行是首汽集团针对移动出行推出的一款新能源共享租车产品,致力于整合用户碎片化的用车需求,提供便捷、绿色、快速、经济的出行服务。Gofun出行投放车辆全部为纯电动汽车,低能耗、体验佳,而成为不少市民上下班通勤、短途游玩的新选择。

今年5月起,Gofun共享汽车先后在三亚湾、亚龙湾、海棠湾和大东海100多个停车位投放近300辆车,今年9月,Gofun成功入驻呀诺达景区,率先将共享汽车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投入使用,打造绿色旅游,该款车一小时即可充满电,可行驶约200公里。

据悉,通过此次战略合作,双方优势资源将得以共享。针对海南散客市场,首汽Gofun提供刚需增值服务,通过与拥有强大市场资源、稳定用户群体的呀诺达景区进行合作,联合打造一站式绿色出行交通服务,更多更准的触达用户;呀诺达景区免费提供Gofun用户取还车停车位、出行站牌、包装品牌站点等一体化配套设施,通过双方资源互换为游客提供绿色智能的出行方式,实现旅游与交通共赢发展。

“校主任”下连环套 个体户被坑10万元 警方提醒:钱财交易需多方查证

本报海口9月20日讯 (记者良子 通讯员王宇)海口一位个体户近日被冒充学校教务处主任的骗子以帮忙买消毒水之名骗走10.4万元。

近日,在海口销售消毒水的刘某接到一个自称国兴中学教导处“王主任”的来电,电话里对方称学校开学了,需要购买40箱消毒水对学校办

忙购买。

随后,刘某即联系“李科长”,说明情况后,“李科长”称按规定得先付款才能发货。刘某没有多想,便把40箱消毒水的货款转给对方提供的账户,共计10.4万元。事后,刘某联系不上“王主任”和“李科长”,此时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

海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提醒:此类诈骗案一般是针对小个体户,你是搞装修的,骗子以有工程包给你诈骗,你是买烟酒的,骗子以订几十万烟酒设套诈骗。所以,不要轻易相信未谋面的陌生人,涉及钱财交易的更应多加警惕,多方查证,不能贸然汇款。

骗子冒充“扶贫办” 贫困户被骗5万元 遇到此类情况要亲自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当面核实



海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在此提醒

- 1 发放扶贫款是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要办相关的一些手续,不是一个电话就能办的,绝无电话办理业务、银行汇款等“不见面”的工作方式。
- 2 2 发放扶贫款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等费用,更不会让贫困户转款。
- 3 3 遇到此类情况要亲自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当面核实,万不可轻信一个电话就能办理扶贫资金。

制图 孙发强

本报海口9月20日讯 (记者良子 通讯员王宇)近段时间,全省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奋力决战脱贫攻坚工作,贫困户在政府倾力引导下全力奋进。但有极少数人,恰巧借精准扶贫对乡村贫困户实施诈骗敛财。我省近日发生两起专门针对贫困户的诈骗案,屯昌和万宁两名贫困户被骗5万元。

屯昌县枫木镇57岁的贫困户郑某近日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屯昌县扶贫办的“陈主任”。“陈主任”告诉郑某可以帮他办理养殖扶贫的项目,办理成功后,郑某可以领到一笔10万元至15万元的政府扶贫资

金。由于郑某之前向当地村委会申请过政府帮扶养殖的事,便相信了对方的身份。

次日,郑某接到“陈主任”的电话,对方要求郑某向其指定账户汇15000元的“办事费”,用于帮郑某申请扶贫资金时打点给领导。郑某听后没有半点犹豫,先往对方提供的账户转8000元,随后又到银行取出7000元存入对方账户。得知汇款后,“陈主任”告诉郑某在县政府门口等消息,可是,郑某左等右等始终等不到对方电话,待郑某再联系“陈主任”时,发现对方电话已打不通。郑某这才知道自己被骗。

万宁的贫困户黄某则是被不法分子利用扶贫办发放扶贫资金并收取“个人所得税”为由,诈骗35000元。

黄某近日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电话里对方自称是万宁市扶贫办工作人员,并告知黄某是市扶贫对象,可以领到35万元的政府扶贫补贴,对方还告诉了领导的电话让黄某确认。信以为真的黄某按照对方指示拨打了“万宁扶贫项目负责人”的号码。该“负责人”告诉黄某,她确实是政府的扶贫对象,可以领到35万的政府扶贫补贴,但需要缴纳10%的个人所得税,黄某听后没有多想,把自己打工辛苦存下的35000元给对方

账号汇去,但之后再也无法联系这位“扶贫办工作人员”。

海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一负责人介绍,此类案件中,不法分子选择农村贫困群众为作案对象,以为群众办理扶贫资金收取“办事费”或以收取“扶贫资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骗取钱财。

该负责人介绍,不排除有人向骗子泄露或出售信息,或相关部门的电脑系统中病毒,但也有可能是骗子从别的渠道获得受害人信息,如受害人手机中病毒或其亲友的手机中病毒,骗子可以从中病毒的手机上获得短信等信息。

广告

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1013期

我公司受委托,定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时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浦大厦12楼会议室公开拍卖:

1.琼EO38622字通牌ZK6100DA9大型专用客车(校车),登记日期2012年2月,参考价4.12万元;2.琼E06095雅阁牌HG7201轿车,登记日期2005年11月,参考价2.15万元;3.琼E08756马自达牌CA7201AT轿车,登记日期2008年5月,参考价2.64万元;4.琼EN0000吉姆西.威赛1GTZGGBG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日期2010年12月,参考价24.33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辆。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17年9月25、26日,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浦大厦停车场。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9月27日下午16:00时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

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市政办公楼第七层。

电话:66753061、18808907588。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16)琼0106执250号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6)琼0106执2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于2017年10月24日10时至2017年10月25日10时止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898/19)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张杰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亚洲豪苑1号亚洲豪苑城市广场金濂路商铺035号(证号:海房字第HK154439)。起拍价2070000元,竞买保证金300000元。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17年10月9日9时起至2017年10月20日16时止接受咨询(双休日除外);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10月25日10时前于淘宝网缴纳竞买保证金。

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咨询电话:0898-66784655(林法官)

法院监督电话:0898-66705436

2017年9月15日

海口市规划局“展兴龙华豪居”项目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面积补偿规划批前公示

“展兴龙华豪居”项目位于龙华路46号,由海口超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金鑫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3年7月批建2幢住宅楼、1幢商住楼、1幢商铺和1幢地下室。现项目已完工,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为了充分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

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ou.gov.cn。(2)书面意见请寄至海口市金宇路23号海口市规划局龙华分局,邮政编码:570206。(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6768624,联系人:张晓宏、长胜长。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9月21日

海口市规划局润安花园项目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规划公示

海南润鞍实业有限公司拟建的“润安花园”项目位于海口市坡博村

海南石油勘探南侧,规划的金垦路西侧,属海口市金牛岭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C-2-11地块范围,项目拟建2幢地上16-17层/地下1层

住宅,商住楼,现建设单位申请该项目应用太阳能补偿建筑面积,经海南城建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中心审查,可补偿建筑面积223.57m²(琼A太阳能核字[2017]015号),根据《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要求,现按程序予以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

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ou.gov.cn。(2)书面意见请寄至海口市金宇路23号海口市规划局龙华分局,邮政编码:570206。(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